

淮安市高级职业技术学校 文印工作服务商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采 购 人：淮安市高级职业技术学校

中 标 人：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迁达文印社

二〇二五年九月

合 同 书

甲方（采购人）：淮安市高级职业技术学校

乙方（供应商）：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迁达文印社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自愿签订本合同，均承诺依法、诚信履行全部合同义务，并以此作为争议的解决依据。

1. 项目管理信息：项目编号：JSZC-320891-JZCG-G2025-0012

(1)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2) 项目名称：淮安市高级职业技术学校文印工作服务商采购项目

2. 合同标的及成交金额：

项目	纸张规格	要求	标的金额	成交金额
一体化	16K 60克双胶纸		0.09元/张	0.045元/张
一体化	8K 60克双胶纸		0.15元/张	0.075元/张
复印	A4 70克、80克复印纸		0.30元/张	0.15元/张
复印	A3 70克、80克复印纸		0.60元/张	0.30元/张
复印	16K 70克、80克复印纸		0.28元/张	0.14元/张
复印	8K 70克、80克复印纸		0.58元/张	0.29元/张
打印	A4 70克、80克复印纸	排版及文字处理	1.10元/张	0.55元/张
文字打印	A4	A4版面	4.00元/张	2.00元/张
彩色打印	A4 80克复印纸		2.30元/张	1.15元/张
彩色卡纸	A4 250克以内		3.00元/张	1.50元/张
彩色卡纸	A3 250克以内		6.00元/张	3.00元/张
横幅	米		4元/米	2元/米
胶装成册			6.50元/本	3.25元/本
合计			28.9元	14.45元

3.1 服务期限：1年，自2025年9月8日起算。（合同期满后，在预算保障的前提下，对于购买内容相对固定、连续性强、经费来源稳定、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经甲方考核结果为优秀的，可以签订履行期限不超过3年的政府购买服务合同）。

3.2 服务地点：淮安市高级职业技术学校

4. 结算方式

4.1 资金支付方式：验收合格后，以各品目实际服务数量与相对应的成交单价计算服务费用，按季度考核进行结算，并于考核通过后的次月底前付清相应季度全部服务费。但是，应付每季度服务费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合格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予安排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迟延付款的责任。

4.2 收款账户信息：户名：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迁达文印社；开户行：建行淮安经济开发区支行；账号：32001725336052513568。

5. 合同履约验收方式及要求：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服务）后按如下方式进行验收

5.1 验收程序：采用简易程序验收。甲方在收到乙方书面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启动履约验收程序，可以邀请相应专家进行验收，在验收后 2 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书，履约验收后 1 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上传。

5.2 质量要求

（1）乙方提供的产品应符合甲方的要求。

（2）不合格产品必须免费更换。

5.3 验收要求和验收标准

（1）项目验收国家有强制性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2）验收过程中产生纠纷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认定的检测机构检测，如为乙方原因造成的，由乙方承担检测费用；否则，由甲方承担。

（3）项目验收不合格，由乙方返工直至合格，有关返工、再行验收，以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乙方承担。连续两次项目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可终止合同，另行按规定选择其他供应商采购，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4）本项目采用简易程序验收，由甲方内部自行组织验收。

（5）严格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校长办公室管理。

（6）如遇未明确列入文印类别的其他项目，价格须按低于市场价处理。

6. 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6.1、甲方委托乙方印制的资料，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6.2、乙方必须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甲方布置的文印任务，原则上所服务项目

必须在一天内完成，如遇量多或特殊情况可适当推迟。

6.3、乙方自行提供所需的文印设备，组织人员实施文印，且保证设备正常，复印、打印字迹清晰，因乙方原因造成打印复印不清晰的文印件不计算费用。

6.5、乙方向甲方提供优质服务，自觉维护甲方荣誉，并按甲方规定做好安全保卫、消防、卫生等工作。

6.6、乙方在履约期间对甲方提供所有设施要保证完好，如有损害由乙方及时自行维修，不能影响甲方文印需求

6.7、为了文印更好服务师生，甲方向乙方提供印刷场所一间，水电费用由乙方自负。

6.8、甲方为乙方提供电源，并按乙方实际所消耗的电量向乙方进行收费。

7. 履约保证金。

7.1 乙方交纳人民币 50000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7.2 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可以是人民币形式（银行本票、汇票、支票、电汇），或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

7.3 乙方选取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形式的向甲方缴纳的，如保函（担保、保险等）的约定期限届满但乙方履约仍未结束的，乙方须进行续保。

7.4 乙方选取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向甲方缴纳的，按照《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 号）的要求，登录“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选择第三方机构并提交保函（保险）申请，经审核通过后支付相关费用。

7.5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收相应款项，包括但不限于相关费用的本金及其利息、违约金、赔偿金等，且在该保证金不足 50000 元时，乙方需在 5 个工作日内补足，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扣收相应保证金时，应及时通知乙方。

7.6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期间内应完全有效并不予退还，在乙方完全履行本合同全部义务，于本合同期限届满后收到乙方书面申请，并经双方结算确认具体应退金额后 5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无息退还乙方。如甲方逾期退还该保证金的，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应退还保证金之日起计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且甲方违约迟延付款达 3 次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但因

乙方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8. 违约责任

8.1 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8.2 乙方每违约1次，应支付违约金500元，且违约达3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9. 解决争议的方法

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与本合同相关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甲、乙双方均可向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具体包括：（1）合同格式及条款；（2）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3）中标通知书；（4）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以甲方解释为准。

11. 合同生效、变更与份数

11.1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1.2 本合同如有变更或补充，须经甲、乙方协商一致，另行订立补充协议。

11.3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方各执二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9月8日